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4临-03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华中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代表股份272,130,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69,56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44%;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565,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金海燕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76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50%;反对1,349,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9%;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1%。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0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6.86%;反对1,349,45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52.59%;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5%。

2、《关于子公司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0,74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49%;反对1,138,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42%;弃权2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9%。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79,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5.95%;反对1,138,05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44.35%;弃权24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7%。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公布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波、金海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目的:满足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经营、重要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3、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中鼎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5.33%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中鼎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中鼎集团	617,193,977	55.33%	617,193,977	——	——

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2006年5月,在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于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中鼎集团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中鼎集团及中鼎集团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中鼎集团将促使中鼎集团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接到大股东中鼎集团通知,中鼎集团自2012年12月11日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含首次增持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6月11日)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实际履行。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满足中鼎集团经营、重要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577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系统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617,933,633股(其中夏鼎湖先生持股739,656股系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40%,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于562,163,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50.40%,仍为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67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江华先生的通知,庞江华先生于2014年9月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350,000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庞江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663,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5%,其中庞江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高管锁定股37,247,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1%。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6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景国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报告。姜景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景国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庞江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姜景国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4-06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5月5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相关部门审批,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4年9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所有文件完备后复牌。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201320675350.9	一种油墨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	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3756671号
ZL201320675083.5	一种溶剂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	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3756980号
ZL201320675110.9	一种用于油墨生产的砂磨机供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30日	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3757081号

以上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公司对以上三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三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本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69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0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4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靖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靖海先生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和个人意愿,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靖海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一职并承担新的工作任务。

公司对张靖海先生在任副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4-03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刘桂雪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刘桂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0%。截止本公告日,刘桂雪先生持有可上市流通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

二、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刘桂雪;

2、减持目的:个人财务安排;

3、减持时间:自2014年9月1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4、减持数量:预计上述期间内减持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实施后,刘桂雪先生持股比例高于30.0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将督促刘桂雪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桂雪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在减持过程期间,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四、备查文件

刘桂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上接B38版)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21-2083577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6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700-966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6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http://www.chtfund.com

(6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陶翰辰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站:www.wy-fund.com

3. 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93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汪棣、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六、基金的类型

1、基金的类型:股票型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误差小于0.35%,且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以实现对基准指数的有效跟踪。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样本中个股的自由流通市值规模、流动性、行业代表性、波动性与标的指数整体的相关性,通过抽样方式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权重,以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误差小于0.35%,且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的投资目标。

当成份股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建仓时间为3个月,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3个月内使投资组合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首先确定基金资产中股票和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再进一步以抽样复制基准指数的方法,确定抽样组合中各行业及个股的配置比例。本基金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巨额申购赎回发生、成份股大比例分红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冲击成本因素和跟踪效果后,及时将股票配置比例调整至合理水平。

2、股票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基准指数的方法,在综合考虑个股的自由流通市值规模、个股流动性、行业代表性、波动性以及抽样组合与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分层抽样+优化抽样"的两阶段抽样方法,选择标的指数成份股票或被选成份股票构建基金的抽样股票投资组合,并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的个股配置比例。

(1)股票筛选

本基金在抽样复制指数投资时,首先进行样本成份股初步筛选,通常初步筛选的股票样本为标的指数全部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作为下一步分层抽样的基础。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指数成份股调整、长期停牌或样本个股流动性较差时,则相应调整股票初选股票样本或剔除流动性较差的股票样本。

(2)分层抽样

在初选出的样本股票的基础上,首先按照行业分类方法进行行业类别划分,然后根据每个行业类别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个股在行业类别中的权重、个股收益波动性和所在行业收益相关性进行抽样选取,并优先抽取收益波动与标的指数高度相关的个股。

在分层抽样中,首先控制约束抽样股票组合中的行业权重及收益风险特征代表性与标的指数一致,且控制抽样股票组合中的行业内样本个股与行业整体的收益风险特征高度相关。

(3)优化抽样

对于分层抽样后的股票样本组合,采用进一步优化方法并确定个股的权重,考虑标的指数总体收益和风险的特征情况,通过投资组合优化模型构建基金的股票资产组合,同时保证较小的调整频率和追踪成本。

优化方法是基于样本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限制,即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目标函数,并以样本组合内个股集中度、组合资产规模和交易成本为附加约束条件,采用二次规划优化算法和模型,确定抽样组合及组合中个股的权重。

(4)最终组合

对于"分层抽样+优化抽样"的两阶段抽样方法得到的股票组合,将被用来构建本基金的最终股票组合。由于指数成份股的周期性变动,以及成份股的权重的变化,抽样组合将不定期进行有效跟踪,并进行相应的调整样本组合,即再"分层+优化"抽样,以保证样本组合与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为了能够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如果今后由于基准指数成份股结构的变化,其他抽样复制方法将更适合对基准指数的跟踪,本基金将做相应的变更。对于抽样复制方法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阐明变更抽样复制方法的原因。

3、股票组合调整

(1)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配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

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组合调整方法

①跟踪调整

A、定期性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主要根据所跟踪的目标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本基金将按照标的指数对成份股及其权重的调整方案,在考虑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为经过优化处理的抽样复制组合,将每季度末根据上述抽样复制方法调整股票组合及个股配置比例。

B、不定期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在股权变动公告日次日发布的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并根据抽样复制方法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C、基于流动性及法律法规限制的调整

如果因抽样组合中个股停牌限制、交易量暂时不足等市场流动性因素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限制,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购买某成份股,本基金管理人将视当时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利益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股票。替代股票的选取遵循"同行业基础上价格相关性"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替代的股票,其替代股票将从标的指数样本或被选成份股中选取,具体将在考虑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的前提下,在同行业范围内,选取相关性较大的股票进行替代。

D、在其他不影响指数复制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跟踪误差最小化的条件下,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适当的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对权证进行投资,即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二)投资决策依据与交易机制

1、投资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做出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基金组合重大调整的决策,以及其他单项投资的重大决策。基金经理负责做出日常标的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组合调整等决策。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投资绩效评估、组合监控与调整各环节的相互协调与配合,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

(1)研究。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包括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并撰写相关的研究报告,作为本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主要采取抽样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抽样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可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的交易部负责本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交易部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撰写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确认基金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投资策略是否成功,并对基金组合误差的来源进行归因分析等。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总结或检讨以往的投资策略,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的每日变动情况,结合成份股等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基金投资绩效评估结果等,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有效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第2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154,715.32	94.57
	其中:股票	106,154,715.32	94.57
2	固定收益投资	19,516.00	0.02
	其中:债券	19,516.0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27,955.58	5.37
7	其他资产	44,212.34	0.04
8	合计	112,246,399.2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7,769.73	0.30
B	采矿业	7,075,055.98	6.33
C	制造业	39,760,498.08	35.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52,135.05	3.54
E	建筑业	3,695,836.20	3.31
F	批发和零售业	3,031,872.94	2.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79,240.31	2.4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31,340.48	3.70
J	金融业	32,605,710.42	29.18
K	房地产业	5,197,731.45	4.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2,060.89	0.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5,859.80	1.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0,386.03	0.83
S	综合	585,403.96	0.52
	合计	106,150,901.32	95.01

(2)积极投资部分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14.0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14.00	0.00

3、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584,249	3,628,186.29	3.25
2	601318	中国平安	88,118	3,466,562.12	3.10
3	601166	兴业银行	314,105	3,150,473.15	2.82
4	601328	交通银行	563,192	2,185,184.96	1.96
5	600000	浦发银行	241,295	2,183,719.75	1.95
6	600030	中信证券	189,153	2,167,693.38	1.94
7	000002	万 科A	209,361	1,731,415.47	1.55
8	600837	海通证券	174,003	1,592,127.45	1.42
9	601169	北京银行	195,679	1,577,172.74	1.41
10	000651	格力电器	51,901	1,528,484.45	1.37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96	古井贡酒	200	3,814.00	0.0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9,516.00	0.02
8	其他	-	-
9	合计	19,516.00	0.0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5	国金转债	170	19,516.00	0.0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1支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中国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